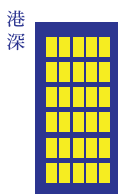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5年10月19日起：

- (i) 鄒小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吳以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王鉅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林繼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鄒小磊先生(「鄒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業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0月19日起生效。

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5年10月19日起：

- (1) 吳以琳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王鉅成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38歲，於1996年7月取得福建省物資學校的財務會計證書。彼具備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

吳女士自2006年3月起出任寶源創建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1999年2月至2006年3月期間出任名仕商城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10月19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吳女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履任後的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吳女士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同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i)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與吳女士的委任有關並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王先生，56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積逾20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的豐富經驗。

王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彼亦獲委任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2)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起，彼亦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執行董事，其後自2015年7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信息的主席。

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間，王先生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91)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此外，王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期間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及於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期間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的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2008年10月16日的上市執行通告／公佈，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違反彼等各自須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的規定，未有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於2005年11月30日前公佈其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於2006年4月30日前公佈其截至200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的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10月19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王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履任後的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王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同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與王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林先生，4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期間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為2626，已於2015年3月自聯交所除牌）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間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2年6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出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10月19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林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

後公平磋商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履任後的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林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同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與林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鄒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吳女士、王先生及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嘉奕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應財先生、沈嘉奕先生及黎思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樂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曹肇楹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